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112 年 1 月 9 日核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三、游離輻射防護法
- 四、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 五、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六、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七、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訓練辦法。

貳、訓練對象(以下簡稱工作者)：

- 一、新進(僱)實驗場所或一般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
- 二、操作或使用法令規定之機械設備的教職員工生。
- 三、進出本校工作且為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工資之教職員工。
- 四、操作游離輻射設備者。
- 五、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新訓、回訓)。

參、訓練目的：

- 一、強化工作者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知識。
- 二、避免工作者於工作環境中意外事故發生並保護其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
- 三、培養工作者對工作環境之危害認知安全衛生知識與觀念。
- 四、使工作者遇到職業災害時知道如何避難、消防與急救。

肆、計畫內容：

- 一、新進教育訓練：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般單位勞工(3 小時，依規定全程參與)。
- 二、在職教育訓練：全校工作者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3 小時，依規定全程參與)。
- 三、工作場所急救人員訓練：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規定，指派工作者至合格代辦教育訓練機構進行訓練(新訓 18 小時)。
-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指派工作者至合格代辦教育訓練機構進行訓練(新訓 18 小時)。
- 五、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實驗場所工作者(3 小時，全程參與)。

伍、訓練班期：

- 一、一般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三梯次(預訂時間 1 月、7 月、11 月)。
- 二、新進人員訓練：
 - (一)一般員工於辦理報到完成後二個月內至環保組申請安排時間上課。
 - (二)實驗室人員委請各系所自行辦理。
- 三、急救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一梯次(另案簽核)。

-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每年一梯次(另案簽核)。
- 五、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一梯次(另案簽核)。
- 六、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控制)：每半年一梯次(預訂時間4月、10月)。
- 七、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每年一梯次(預訂時間10月)。
- 八、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每年一梯次(預訂時間11月)。
- 九、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業務所需之教育訓練：視需求另案簽核辦理。

陸、時間及師資：

- 一、上課時間：原則週一至週五員工出勤時間辦理訓練課程，如必須於非員工出勤時間上課，本校應給予公假辦理。
- 二、講座遴聘：遴聘學術、企業及政府部門學有專長、教學績效卓著、表達能力良好之人士擔任。

柒、各單位配合事項：

- 一、各單位應考量符合法規需要，應配合派員參訓。
- 二、為免影響學習效果，參訓學員應儘量全程參加研習。

捌、訓練經費：由本校總務處統籌業務費項下支應。

- 一、學員參訓費用(不含補考考試費用)。
- 二、聘請講師鐘點費用(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三、宣導品費用。

拾、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

